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Teda Logistics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8)

**內幕消息**

**關於建設泰達綠色智慧物流供應鏈產業園項目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10 條之規定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元大物流擬對現有資產進行改建升級，建設泰達綠色智慧物流供應鏈產業園項目。

由於該項目僅處於前期階段，該項目存在不確定性，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繼續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 17.10 條之規定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天津元大現代物流有限公司（「元大物流」）擬對現有資產進行改建升級，建設泰達綠色智慧物流供應鏈產業園項目（「該項目」），該項目備案名為元大物流倉儲設施提升改造項目。

## 該項目概況

該項目位於濱海新區經濟技術開發區東區，第六大街以北、渤海路以東、第七大街以南、洞庭路以西，佔地總面積約52,182.9平方米，擬建設丙一類倉庫約8,659平方米，丙二類倉庫約16,144平方米，估計總投資額約為人民幣1.2億元。該項目前期工作已經啟動，計劃於2025年完成建設並投入運營。本集團擬以自有資金及銀行項目貸款為該項目籌集資金。目前元大物流已經獲得國家開發銀行天津市分行的固定資產貸款，貸款金額為人民幣7,000萬元，本公司將為該筆貸款提供擔保。

元大物流將通過公開招標方式為該項目選定工程施工承包方，並根據招標結果與施工承包方簽訂施工合同。

## 實施該項目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致力為客戶提供優質的物流服務。元大物流擬通過該項目將現有老舊廠房設施升級為綠色智慧高標倉，以符合現代物流服務需求，依靠數智化系統及自動化作業設施，向客戶提供更好的倉儲設施及更優質的服務，提高資產運營效益。董事會認為該項目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元大物流的資料

元大物流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元大物流主要從事倉儲、裝卸等相關物流服務。

## 一般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元大物流並無任何責任或義務繼續進行該項目，而本公司並不保證最終該項目將會落實。倘若元大物流將來為該項目與其他方簽訂合同或協議，本公司將遵照GEM上市規則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適時或於所需時另行刊發公告。

由於該項目僅處於前期階段，該項目存在不確定性，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繼續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楊衛紅

中國，天津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衛紅先生及馬欣女士；非執行董事李健先生、孟隽女士及孫靜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程新生教授、何勇軍先生、羅文鈺教授及彭作文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七天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tbtl.cn](http://www.tbtl.cn)。

\*僅供識別